

輔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要點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行政會議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參與研究，培育學生具備專業能力並提升從事學術研究之興趣，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 三、補助金額及項目：
 - (一) 獲國科會之核定案，補助教師壹萬伍仟元之指導補助費用。
 - (二) 指導補助費用依其計畫需求得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1. 玻璃器皿、實驗試藥等。
 2. 影印、裝訂、打字費、排版費、印刷費。
 3. 資料檢索、儀器使用費、物品材料費。
 4. 國內研討會註冊費、郵資、國內差旅費。
 5. 專家諮詢費、問卷調查費、禮品費。
 - (三) 補助費用之支用須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方式：每年依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公告，由指導教師檢附申請表送交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彙整申請及核定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五、學生或指導教師因下列情形無法從事研究並向國科會申請註銷或中止計畫，須先繳回補助金：
 - (一) 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無法繼續研究者。
 - (二) 指導教師因辭職或轉任等原因離開本校，或無法繼續指導學生研究者。
- 六、計畫結案與成果發表：指導教師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報告表至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辦理結案；各學院須每學年辦理成果發表會。
-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